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760081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申請自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於本市內湖區○○路與○○路（南側）（五分里）道路挖掘施工（許可證號 xxxx xxxxx），由訴願人承攬施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交工處於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管線資訊責任，施工期間因不慎挖損管線，致瓦斯外洩燃燒，造成施工人員體傷，屬情節嚴重，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40 點規定，乃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五）、13 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760081301

號

裁處書處交工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5 日向交工處提送

訴願書，嗣經該處函轉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

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760081301 號裁處書係處交工處 3 萬元罰鍰，並未課予

訴願人繳納罰鍰或其他法律上之義務，難謂該裁處書對訴願人已造成權利或利益之損害；雖交工處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交工工字第 10730327800 號函請訴願人繳納該裁處書所

生之罰鍰，惟此係基於交工處與訴願人間之承攬契約所生義務，並非因該裁處書直接產生之法律上義務，訴願人充其量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該裁處書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